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30757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3年第46号），涉及我镇2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长安黎金蔬菜店销售的黄豆芽（购进日期：2023-06-06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黎金蔬菜店销售的黄豆芽（购进日期：2023-06-06），经抽样检验，6-苜基腺嘌呤（6-BA）项目标准值为不得检出，实测值为21.0 $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，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苜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年第11号）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黄豆芽（购进日期：2023-06-06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黄豆芽37.5kg，

已销售 36.5kg（其中 3.1kg 用于抽检），剩余 1kg 因折断、隔夜扔掉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东莞市长安淑波海鲜店销售的南鲳鱼（购进日期：2023-04-27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淑波海鲜店销售的南鲳鱼（购进日期：2023-04-27），经抽样检验，镉（以 Cd 计）项目标准值为 0.1mg/kg，实测值为 0.12mg/kg，不符合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南鲳鱼（购进日期：2023-04-27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南鲳鱼（购进日期：2023-04-27）9kg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三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(本页无正文)

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7月27日